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在通常情況下，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全部通常居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僅就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前提是須作出下列措施及安排，以使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劉靜詩女士（我們的公司秘書）及張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均已確認，彼可以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輕易聯繫得到，從而立刻處理聯交所的任何查詢，亦可按要求在適當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
- (b) 除了委任授權代表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外，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包括其行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被提供予各名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下文所述），彼等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繫所有董事時有途徑立即與後者聯絡。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以供聯交所有需要時可以聯繫彼等。此外，每名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有需要時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公佈[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發佈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覆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查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進行充分及有效的溝通，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本公司亦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更替立即告知聯交所。聯交所可經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亦可在合理通知下直接會見；及
- (d) 除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職責外，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聘請一名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持續進行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的產生自合約安排的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預期，上文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並不切實可行、過於繁苛及會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關連交易」一節。